

唐山市民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民案字〔2023〕017号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133352 号提案的答复

吴静委员：

您提出的“设立突发性困难救助基金的意见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背景

我局高度重视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您提案中所说“有些家庭面对突发性困难时连最基本的救治资金都没有，可以设立突发性困难救助基金，由政府财政拨款或者募捐作为资金来源，对于家庭经济状况不足以应对突发性困难的一般家庭，按照比例给予救助，或者在其履行相应手续后进行预支和借款，限定期限偿还”的建议，经过认真梳理，对于遇到突发性困难，需要得到救助帮扶的群众，我局现提供以下三种保障措施：

一是开展临时救助。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由政府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二是提供社会救助基金会救助。对于在落实各项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或扶贫政策后，基本生活依然困难的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特殊困难群众。市县两级 16 个社会救助基金会按规定提供救助。

三是开展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对于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家庭中的重病患者，符合条件的，经本人申请，按照程序认定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并及时推送给医保部门按照规定给予医疗救助。

四是通过村级特殊困难救助基金给予救助。2023 年我市推动成立全市村（社区）全覆盖的“村级特殊困难救助基金”，按照村集体经济出一点、党员干部群众筹一点、机关企事业单位帮一点、社会爱心人士捐一点“四个一点”模式多渠道筹集基金，同时坚持自觉自愿、不搞硬性摊派。基金原则上不低于 2 万元，不设上限。主要救助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火灾、水灾、地震、爆炸、溺水、矿难、雷击、交通事故、中毒、疫情、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以及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本村户籍家庭或个人。

二、措施与成效

（一）我市临时救助工作措施与成效

2022 年我局联合市财政局共同印发《唐山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针对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和细化，确保有效发挥新时代临时救助的急难兜底保障功能。

临时救助分为急难型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助两种情况。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确认救助标准原则上人（次）均不超过当地当年 12 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时要根据救助对象的急难种类、财产损失程度、生活困难程度分档制定救助标准，考虑各种保险支付、赔偿情况确定救助金额。

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县级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实际需要救助的人数和困难持续时间确定救助标准。临时救助金计算方法：临时救助金 = 当地当年城镇最低生活月保障标准 × 需临时救助人口 × 困难持续时间。困难持续时间以月计，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还要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种类设定困难持续时间，制定分档标准，考虑社会救助、社会帮扶等因素确定救助金额。

2023 年以来，我市开展临时救助 3404 人次，支出资金 332 万元。

（二）我市社会救助基金会工作措施与成效

为充分发挥政府引领作用，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工作，2020 年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设立社会

救助基金的指导意见》（冀政办字〔2020〕34号），要求在全省范围内设立社会救助基金，从而实现多渠道、多形式帮助解决特殊困难群众实际生活困难，着力发挥社会救助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的托底作用，切实兜住兜牢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安全底线。

在做好日常救助的基础上，社会救助基金会积极设计开发本地救助项目，逐步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力度。2023年1月，组织市县两级16家社会救助基金会，联合开展了“情系困难群众春节送温暖”专项活动，对经各项救助后仍有困难的全市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和市县基金会6:4的资金比例开展温暖救助，为101名困难群众发放温暖救助金10.1万元。2023年3月，在全省社会救助基金会工作会上，做了题为《健全机制 开拓创新 唐山社会救助基金会充分发挥民生保障作用》典型发言，基金会工作得到了省基金会领导的高度肯定，理事长在发言材料上批示：“唐山经验很好，望继续努力再保先进”。

截至目前，全市16家社会救助基金会累计筹集资金571.505万元，救助655人，发放救助金233.99万元。

（三）我市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措施与成效

2022年10月18日会同市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全市民政部门高度重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工作，全面开展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救助工

作，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全力推进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政策落实落实，防止群众因病返贫、因病致贫。

截至目前，我市暂未出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四）我市村级特殊困难救助基金工作措施与成效

为贯彻落实 2023 年十一届市委第三次常委会议作出的关于在全市各个村（社区）建立特殊困难救助基金的工作部署，常委会后我市第一时间成立了由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张万如和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两新工委书记侯秋林任组长，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王建利和市委组织部部务会成员董术良为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先后赴遵化、丰南、丰润、滦州等县（市、区）深入开展调研，走访 8 个乡镇、21 个村，掌握了第一手资料。按照先行试点、总结经验、全面推开的总体思路，在遵化市和丰南区分别开展试点工作。4 月初，市委组织部会同我局组织各县（市、区）组织部长、政府分管副职、民政局长，以及部分乡镇党委书记、镇长、村支部书记等相关领导干部，在遵化市召开村级特殊困难救助基金现场推进会，对全市推开建立村（社区）特殊困难救助基金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确保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所有村（社区）完成基金的设立并运行，对有需要的困难群众进行帮扶。

截至目前，全市已有 1818 个村（社区）设立了村级特殊困难救助基金，已筹集资金 2678 万元，救助困难群众 44 人，支出资金 65.3 万元。

三、存在问题及今后推动计划

我局应对突发性困难所开展的社会救助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部门间信息共享衔接机制还不够完善。社会救助联席单位中有的部门数据没有实时对接，只能定期比对，导致跨部门跟踪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住房救助等专项政策落实情况的力度还不够。

二是对于困难群众的救助帮扶措施还不够丰富。现有的救助措施集中体现为提供资金保障困难群众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对于困难群众面临的如“病有所护”“康复训练”等需求提供的服务措施有限。

三是社会救助工作宣传力度还有待提高。目前我市已经形成了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救助为核心，向低收入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延伸的多层次救助体系，但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等新政策的群众知晓度还不够高。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2023 年社会救助工作要点》的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进一步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

切实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更加密实牢靠。

一是落实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提升预警反馈、巡访摸排、主动救助等工作成效。依托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实现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与专项救助部门的政策衔接，及时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给予相应专项救助。

二是通过实施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进一步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健全运行机制，切实满足困难群众类别化、差异化服务需求，加快形成“物质+服务”救助方式。

三是统筹策划社会救助新闻发布和工作宣传，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宣传栏、公示栏、宣传页等多种载体，展示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发展成果。



领导签发：王建利

联系人及电话：尹莹 2802434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